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4—00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提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3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315,665,882.81 元。

（二）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 0.25 元人民币（含税），总额 266,944,278.35 元人民币，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67%。

（三）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